

昆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昆高环建〔2024〕24号

关于乐美包装（昆山）有限公司 盖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乐美包装（昆山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乐美包装（昆山）有限公司盖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总投资 3943.4 万元，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新南西路 369 号，年新增生产盖子 2.5 亿个。项目已取得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证（昆高投备〔2023〕144 号）。

二、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沈靓，信用编号：BH001834）编制的《报告表》结论，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，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该项目建设对环

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区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。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，执行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。

2. 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—2015）表5标准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、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—2021）表2、表3标准。

3. 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3类区标准。

4. 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，加强危险废物的收

集、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。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—2020）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—2023）的规定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，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。

5.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，避免风险事故。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，从技术、工艺、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。

你公司在项目设计、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、储运设施、公辅工程、污染防治设施安装、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；应对污水处理、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6. 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）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。

7. 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，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四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（单位：吨/年）：



1. 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（全厂）：接管量：废水量 \leq 121800、COD \leq 41.79、SS \leq 23.895、氨氮 \leq 3.0105、总磷 \leq 0.3564、总氮 \leq 4.203；最终外排环境量为：废水量 \leq 121800、COD \leq 3.654、SS \leq 1.218、氨氮 \leq 0.1827、总磷 \leq 0.03564、总氮 \leq 1.218。其中 COD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为总量控制指标，其余为总量考核指标。

2. 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（本项目/全厂）：VOCs \leq 0.4489/7.3002，二氧化硫 \leq 0/0.565，氮氧化物 \leq 0/2.9743，颗粒物 \leq 0/0.276，作为总量控制指标。氨 \leq 0/0.2016，作为总量考核指标。

3. 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五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六、你公司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，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七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须自收到我区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。同时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

发〔2015〕162号）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、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八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，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。

九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、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。

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5月10日

(2)

(项目代码：2306-320568-89-01-782282)

抄 送：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，昆山市应急管理局。

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10日印发